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滨河新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滨河新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费用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 施 目 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分析甘州区滨河新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费用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精准衡量资金使用效益，核查政府性基金是否专款专用、按预算执行，评估支出在设施管护、应急维修、智能化升级等环节的成效，判断资金是否转化为设施完好率、亮灯率等具象成果，杜绝闲置浪费，确保资金用在实处、花出效益；二是全面检验项目管理水平，梳理设施运行管理全流程，从巡查网格划分、维修闭环管理到具体工作执行标准，评估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完善性，识别巡查响应、维修质量等管理漏洞，为优化机制提供依据；三是科学评估目标实现程度，对照设施完好率≥98%、亮灯率≥98% 等预设目标，核查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差距，分析未达标原因，同时评估项目对城市功能提升、居民生活改善等衍生价值的贡献，判断是否契合区域发展需求；四是为后续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明确资金需求合理性与成本控制有效性，对智能化路灯平台建设等绩效优良环节优先保障资金，对重复维修等低效支出提出压减建议，推动预算编制更精准；五是强化责任监督与整改提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监督闭环，督促整改设施维修不及时、资金核算不细致等问题，总结网格巡查闭环管理等成功经验，为同类项目提供可复制范例，持续提升政府性基金项目管理效能与公共服务水平。			
资 金 情 况 (万 元)	预算安排资金	50	实际到位资金	50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50	区级财政	50
	实际支出资金	10	结转结余资金	40
	预算执行率	25.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维修沥青混凝土路面 6130 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 670；管道疏浚 287.6 千米，清淤检查井 7400 座，更换波纹管 470 米；共计更换 LED 灯泡 1066 个、更换 LED 光源 1561 套、更换恒流源 1371 个，更换高杆灯灯头 210 个、清洗补漆路灯配电柜 125 台、擦洗补漆路灯杆 1194 柱、更换埋设电缆管道 1852 米，铺设电缆 2325 米，维修电缆 55 余次，维修保养箱式变压器 53 台，低压配电柜 37 台，应急抢修 30 次，维修及新建路灯检查井 39 座。确保城区主次干道路面完好率达 98%以上，排水通畅率达到 98%，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文明、高效运行，给广大市民提供了一个舒适、便捷、宜居的生活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滨河新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费用项目； 资金范围：50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区财字〔2022〕38 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 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4〕1 号）； 9.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州区 2024 年城建工作计

	划》的通知； 10.《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张掖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2.2024 年度张掖市甘州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维修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3.2024 年度甘州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4.2024 年会计账簿等其他资料。
评价办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8.01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90.53%	60.19%	91.18%	98.92%

五、存在问题

（一）招标采购程序与合同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一是未招先建，严重违反法定招标程序；二是招标程序失效，丧失公平竞争实质；三是合同签订不合法，存在倒签及法律适用错误；四是竣工结算与验收材料不规范，影响后续流程。

（二）绩效管理流于形式，数据失真且内容空洞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脱离实际；二是绩效监控数据错误；三是绩效自评敷衍应付，自评报告内容与监控报告完全一致，未结合项目实际开展分析，内容空洞，缺乏有效性。

（三）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工作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

一是未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二是未制定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仍参照 1996 年发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制度陈旧，与现实管理脱节。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范合同管理流程

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

律法规，杜绝未招先建、倒签合同等违规行为。完善招标采购内控机制，确保招标程序规范、竞争有效。加强合同审核管理，使用现行有效法律文本，规范合同签订和履行。健全项目文档管理，确保竣工结算书、验收单等关键文件要素齐全、日期准确，保障工程款支付和质量保证期计算有据可依。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数据质量审核机制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论证和设置，确保指标内容与实际工作高度契合。建立绩效数据采集、审核和校验机制，严禁弄虚作假和敷衍填报。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资金安排有机结合，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引导作用。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工作计划管理

建议按照《甘州区 2024 年城建工作计划》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及时更新参照法规文件，确保管理制度与时俱进。建立健全“周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和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决策（19 分）	A1.项目立项（6 分）
	A2.目标设定（7 分）
	A3.资金投入（6 分）

B.过程（21 分）	B1.资金管理（10 分）
	B2.组织实施（11 分）
C.产出（34 分）	C1.产出数量（15 分）
	C2.产出质量（12 分）
	C3.产出时效（7 分）
D.效益（26 分）	D1.社会效益（12 分）
	D2.可持续影响（4 分）
	D3.满意度（10 分）